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286號

原告 豐基科技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玥雨

訴訟代理人 徐仕瑋律師

曾郁恩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黃金山、陳萬堂、黃士楷即黃睿麒(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)、林怡瑩、謝梅均即Penny(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職員)、蔡侑倫、詹瑞即Jerry(才高八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工程師)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捌佰貳拾陸萬伍仟陸佰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捌萬貳仟捌佰柒拾參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絲鈺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2 日

書記官 邱勃英